

##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 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2日、2026年3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3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购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253万元收购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51%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8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与菏泽华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文熠、曹祥军、张建国签署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富 51%的股权，华富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 年 8 月 27 日，华富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3 年，菏泽华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注册地由山东省菏泽市迁出，迁入至上海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其名称变更为上海与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情况

### 1、业绩承诺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手方为本次交易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业绩承诺，承诺华富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经《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实现的业绩承诺期平均年度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974.5 万元，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 2、业绩承诺的调整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华富业绩承诺期间由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顺延调整为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承诺业绩则调整为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按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确定的平均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974.50 万元。

除以上变更以外，《股权收购协议》中其他相关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原则等约定不变。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6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 三、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收购华富 51% 的股权收购款对价为人民币 5,253 万元，其中包括了①“首期交易价款”人民币 3,481 万元；②“交易诚意金”人民币 280 万元；③根据华富业绩承诺期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计算并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支付的“延期交易对价”，最高为人民币 1,492 万元。

公司已支付“首期交易价款”及“交易诚意金”，第二期交易价款即“延期交易对价”需要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富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且出具《审计报告》；

(2) 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股权收购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业绩承诺而出具关于华富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第二期交易价款的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交易价款=华富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平均年度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 倍×51%—首期交易价款

当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大于 0 时，公司应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当上述公式计算结果等于 0 时，公司无需向交易对手方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交易对手方无需向公司

支付任何补偿；当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 0 时，交易对手方应向公司补偿该等金额的绝对值。

公司、交易对手方、文熠、曹祥军、张建国一致同意，文熠、曹祥军、张建国按 50.5:40.5:9 的比例，就交易对手方须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交易对手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需要支付业绩补偿，则交易对手方应当在收到公司关于业绩补偿的书面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支付应补偿金额。

####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需进行业绩补偿的说明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富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富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平均年度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人民币 362.81 万元，据此计算：

第二期交易价款 =  $362.81 \text{ 万元} \times 10 \text{ 倍} \times 51\%$  - 首期交易价款 = -1630.65 万元。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如果华富业绩承诺期间经审计实际实现的平均年度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且第二期交易价款计算结果小于 0 的，交易对手方应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方式以货币对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富业绩承诺期的《审计报告》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富未完成承诺业绩，且第二期交易价款计算结果小于 0，因此交易对手方

应以货币方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1630.65 万元。

## 五、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趋缓、市场消费需求疲软等多重因素影响，华富部分客户参展预算收紧；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展会项目延期或取消，公司主营业务受到显著冲击，业绩承诺期间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出现下滑，因此华富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密切跟踪承诺方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富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457号）、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037号）、2024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4221号）、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14号）；
-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52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